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元傑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沈政安
訴訟代理人　邱綺苓
　　張鳳英
　　吳振裕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稅捐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府授法訴字第1110051208號、111年7月6日府授法訴字第111015494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第1款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」

二、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6月1日登記出售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土地（下稱先售土地），另於同年8月29日登記重購臺中市烏日區山頂段391地號及448-8地號等2筆土地（面積分別為42.92平方公尺及5.16平方公尺，下稱重購土地），經被告所屬文心分局（下稱文心分局）以107年9月13

日中市稅文分字第1072116327號函准予依土地稅法第35條規定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789元，並列管5年（自107年8月29日至112年8月28日）。嗣原告於110年6月15日以重購土地上之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便行巷36弄6號；房屋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房屋）為營業所在地，設立「嗬嗨數位諮詢有限公司」，經被告所屬大屯分局（下稱大屯分局）以110年7月15日中市稅屯分字第1103318181號函（下稱110年7月15日函）核定系爭房屋自同年6月起部分面積16.1平方公尺改按營業用稅率（3%）課徵房屋稅，並以同年11月2日中市稅屯分字第1103328616號函（下稱110年11月2日函）通報文心分局辦理追繳原退還之土地增值稅款，文心分局乃以110年11月5日中市稅文分字第1102324443號函（下稱110年11月5日函）向原告追繳原重購退還土地增值稅款173,789元。原告旋即向被告申請系爭房屋追溯至110年6月起使用情形變更改為自住用稅率，經大屯分局以110年12月13日中市稅屯分字第1103125848號函（下稱110年12月13日函）作成系爭房屋前揭部分面積16.1平方公尺，自110年12月起改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惟因原告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，尚難溯及追認系爭房屋110年6月至11月設立營利事業期間為適用自住用稅率之使用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其中針對110年11月5日函經訴願機關臺中市政府移請文心分局辦理復查程序，被告遂以111年2月14日中市稅法字第11104002561號復查決定（下稱111年2月14日復查決定）維持110年11月5日函之處分。嗣訴願機關臺中市政府以111年3月8日府授法訴字第1110051208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111年3月8日訴願決定），就有關110年11月2日函部分為訴願不受理，其餘訴願駁回。原告復於111年3月16日及同年4月19日分別以訴願書及上訴書名稱對上開處分、函文、復查決定不服，向臺中市政府及被告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機關臺中市政府以111年7月6日府授法訴字第1110154942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111年7月6

日訴願決定），就有關111年2月14日函部分為訴願駁回，其餘為訴願不受理。原告仍有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（原告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對訴願機關臺中市政府部分的起訴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因有關稅務事件，不服被告原處分（即前揭110年7月15日、110年11月5日、110年12月13日等函文及111年2月14日復查決定）及訴願決定，提起撤銷訴訟，並請求退還已繳納之房屋稅618元、土地增值稅57,930元（提起行政救濟先繳納三分之一）及滯納金4,000元，核屬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而其所核課之稅額部分，依原告起訴主張，被告應撤銷本件土地增值稅173,789元的追繳，並應退稅，且原告之系爭房屋現已適用自住用房屋稅率應追溯至110年6月，原告已完成繳納系爭房屋111年全期房屋稅5,012元（自住用部分4,394元、營業用部分618元），顯見該核課之稅額合計未逾40萬元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之機關所在地位在臺中市，即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本件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